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岳龍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岳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岳龍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7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本案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27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3月2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7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是

01 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後，尚在所餘刑期中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
02 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附
03 保護管束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5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珊慧